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簡淑玲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3717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HD31740\_1\_28140808759.doc、108HD31740\_2\_28140808759.doc、  
108HD31740\_3\_28140808759.doc、108HD31740\_4\_28140808759.doc)

主旨：新竹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(府、局)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
(二)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三)學業成績標準：

1、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、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(八十分以上)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

3、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表件請由貴校(府、局)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，並於108年10月1日下班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)，信封請加註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-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四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。

六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